■军事理论

美国有限战争理论的基本点

□马骏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五十、六十年代，有关有限战争的文献大量出现，并逐渐成为美国战争理论之一，并指导着美军的战争实践。

1970年代，美国在越南战争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发展有限战争理论。1973年，美国国防大学战略研究所所长约翰·柯林斯出版《大战略》一书，对有限战争的定义、限制战争的方法等问题进行了系统阐释，全面论述了有限战争理论。1980年代后，美国又以研究低强度战争为重点，深入研究与丰富有限战争理论，使这一理论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战后，美国重新提出有限战争理论是基于以下两个目的：一是如何避免局部常规战争升级为两个超级大国的全面核战争；二是如何遏制共产主义的“扩张”。而其理论基础是建立在克劳塞维茨的“战争不仅是一种政治行为，而且是一种真正的政治工具，是政治交往的继续，是政治交往通过另一种手段的实现”的论断之上。既然战争本身不是目的，而是一种政策工具，那么导致双方同归于尽的政策就是无法想象的，核时代的战争必须是有限的，至少在核大国已经卷入或者可能卷入的情况下必须如此。于是，西方理论界把1945年以来的所有不使用核武器的战争，称为“有限战争”。

在内容上包括以下几个基本点。

目标限制

为防止战争升级为全面战争或核战争，有限战争理论强调，“目标是国家政策的基础，它必须得到国民意志和国家资源的支持。只有当目标有限时，战争本身才能有限。而对目标的限制必须是有意限定的”。所以，参战国的战争目标应有意识地限制在一定范围内。而要想限定目标，必须坚持“政治第一原则”，因为军队不过是国家推行外交政策一个“可供选择的工具之一”，一个国家的繁荣和安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实现外交目标时运用武装力量或以运用武装力量相威胁的能力。这就要求武装力量必须始终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利益。武装力量的运用不应该是为运用而运用，战争也不应该是为战争而战争，而只能是一种手段，“用来达到支持国家外交政策的‘更高级’的政治目标”。有限战争理论认为，目标限制是有限战争最本质的要求。其规定，不把彻底击败对手或让对手无条件投降作为战争目的。第二次世界大战是一场无限战争，因为其谋求的是无限目标，即纳粹德国与日本的无条件投降；而越南战争是一场有限战争，因为美国谋求的是“击退北越的侵略，提高南越的生存能力”。目标不同，结果也就不同——有限目标意味着愿意通过谈判达成和平。为此，有限战争理论强调，即便军事上有达成让对手无条件投降的能力，也必须“牺牲军事胜利” 以换取战争的政治解决。而要达到政治解决的目的，必须使失利的一方接受有限的失败。即使是出现“胜利者妥协”的情况，也必须这样做。因为，如果失利一方面对着的是彻底被击败或者被要求无条件投降，他们很容易选择放弃限制战争的政策，而导致战争升级。


驻韩美军在训练

因此，有限战争理论要求，“在过去的战争中，政府首脑只是给军事指挥官下达要达成的军事目标，并让他去完成。而现在的有限战争中，政府首脑必须慎重地审定军事目标，以防有限战争升级为全面战争；同时，必须将政治目标明确地铭记在心，使军事指挥官成为在决策上无实权的具体执行者”。美国在朝鲜战争、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等战争中，都对目标做过明确的限定，并且能够把让步与要求相结合，给对手考虑政治解决的一定空间，适时结束了战争。

手段限制

有限战争理论提出者之一伯纳德·布罗迪认为，战争目标与冲突的激烈程度有直接关系，限制激烈程度（即制止进行战争的手段）对于制止无节制的和失去控制的战争升级具有重大的作用。因此，有限战争理论认为，要想真正做到目标的有限性，必须对手段的使用进行限制。这种手段的限制必须满足以下两点；一是有意设定，而不是因为缺少手段才这样做；二是限制幅度必须很大，少量的限制不足以使战争成为有限战争。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尽管交战双方都没有大规模地使用他们所拥有的化学与生物武器，但仍不能算做是一场有限战争，因为交战双方都投入了全部的资源与兵力。

有限战争理论指出，手段的限制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政治与经济层面上的。如果一个国家在战时把所在政治和经济努力都用于进行或赢得战争这一单一目标，就谈不上手段的限制。只有当国家能够维持其正常的政治与经济活动，才会出现手段的限制。美国在越南战争中，虽然投入的兵力较大，但是其国内的政治与经济生活并没有完全关注这场战争，所以，美军在越南战争中手段才有所限制。

二是军事与技术层面上的。对这个问题的争论最大。柯林斯在《大战略》的第六章中，详细介绍了在军事与技术方面手段限制的各种观点。就目前来看，美国有限战争理论只能把“避免用核武器对城市实施大规模战略轰炸”和“不与核大国进行核交锋”，作为有限战争军事与技术层面上的手段限制的底线。

有限战争理论强调，手段限制必须以实现政治目标限制为目的，而不能单纯为了限制冲突激烈程度而限制，否则，“武装部队的运用原则就整个地失去了意义”，战争就是盲目的。有限战争关于战争手段的限制，与美军传统的军事思想有很大矛盾。美国传统的军事思想一直十分重视集中兵力、机动火力打击作战。为此，有限战争对武装部队的战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比如，要求指挥控制更加灵活有力；要求武器装备更加先进；要求军队作战能力更强等等。其目的就是：仗打了，打击的目标更加准确，激烈的程度足以瘫痪对手的抵抗意志，付出的时间或代价更小了。

在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和伊拉克战争中，美国投入的高技术兵力兵器越大、军事打击得越准确，所花费的时间就越少，付出的代价就越小。

时间限制

在现代条件下，战争的激烈程度与毁伤程度极大。如果战争久拖不决，会使参战国遭受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消耗，甚至导致战争扩大和升级，引起国际舆论的强烈反应。因此，有限战争理论认为，必须对战争持续时间加以严格限制。而这种限制只能由“主动挑起战争的一方”做出。

美军限制战争持续时间往往通过两种方式完成。一是在己方军力、经济力和补给能力允许的条件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在对手来不及调动支援部队之前就达成战争目标。也就是说，应采取强有力的手段，运用高技术常规武器给对手造成一定的损伤，迫使对手屈服，进而结束战争。在第三次中东战争中（1967年6月5日），以色列与阿拉伯的战争是限制战争持续时间的一个突出战例。根据美军战争理念建设武装部队的以色列人判断，如果战争时间拖久，阿拉伯人将得到原苏联提供的支援，对己作战十分不利。于是，以色列人首先向埃及军队发动一系列迅猛的空中打击，4天之内就占领了整个西奈半岛。随后，又在三天之内占领了戈兰高地。最后，在原苏联支援到达前，结束了这场战争。整个战争才用了6天的时间。美军在多米尼加，利比亚、海湾战争、科索沃战争和伊拉克战争中，作战的时间都不长，而均达成了战争目标。

二是欲要取之，必先告之，即在采取战争行动之前，给对手留有一定的时间考虑不妥协让步可能带来的后果。美军认为，自己拥有着可以给对手造成一定损伤、并使对手因这种损伤而感到震撼的能力，也就是说，他拥有的战争能力可能足以使对手不战就被迫妥协。所以，美军在海湾战争前，用了半年的时间，把自己的意愿告诉给萨达姆，让伊拉克退出科威特，否则就开打。在科索沃战争中，美国一再向南联盟发出信号，如果不接受《朗布依埃协议》，将对南斯拉夫动武。在阿富汗战争中，美国从9月11日到10月7日，用了26天的时间让塔利班政权考虑不交出拉登的后果。

为了使这个措施有效，美国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方面，与对手保持直接或间接的不间断的信道联系，能够让对手及时了解自己的意图。比如，在阿富汗战争中，美国通过巴基斯坦与塔利班驻联合国的非正式代表进行联络。另一方面，是拥有足以使对手作出妥协反应的军事力量，也就是大兵压境。在海湾战争中，“沙漠风暴”行动前，有“沙漠盾牌”，把大批兵力部署到了海湾地区；在科索沃战争中，美军空袭前已在地中海地区部署了496架飞机和15艘船，其中包括航空母舰；在阿富汗战争中，美军在开战前，航空母舰就有3艘。

范围（区域）限制

战争总是在一定的地理范围内实施的，即便是像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那样的全面战争，也不是到处都是战场。有限战争理论认为，限制战争区域的目的是制止战争的蔓延，以免使更多的国家被卷入战争。这是限制战争区域的出发点。有限战争理论要求，战争范围限制一是必须有意设定；二是必须限制幅度很大。 只有将战争区域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才能有效地避免战争把更多的国家卷入进去。参战国家越少，战争扩大或升级的可能性就越小。因此，在实践中，美军一般都有意识地把战争限制在一定的区域范围内。越南战争是美军有限战争理论的正式实践。美军也对战争区域作了限制。从地面上讲，禁止军队向北越发动军事行动，地面部队的行动必须限定在南越；从空中上讲，只轰炸北越，并且严禁轰炸中国。整个越南战争中，除1970年一次侵入了柬埔寨浅近纵深外，美军地面部队从未在南越以外使用过。

美军的有限战争理论也为其他一些国家所接受。如，英国在马岛战争中，就对战争区域进行了严格限定。撒切尔夫人要求伍德沃德将军只能在封锁圈内行使作战指挥权。封锁圈外的作战行动，必须报请最高统帅部批准。严禁轰炸阿根廷本土。其目的就是通过限制战争区域避免战争扩大或升级。

■军事史研究

朝鲜战争研究的新起点

——读《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



□朱军

《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一书（沈志华著，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切入点是中苏同盟的兴起与朝鲜战争的关系。半个世纪以来，研究冷战的专家们始终在研究、探讨，中苏同盟与朝鲜战争之间到底有没有联系？如果有的话，是一种什么样的联系？国际学术界已经就此问题进行了多年的研究，成果可以说相当丰富，但结论莫衷一是，甚至有不少有意无意的臆断。在中国学术界，很长时间甚至没有人在这方面进行过认真的思考。不过，当学术界已经多少失去了探讨这个问题的动力时，1980年代以来的新的情况再度燃起了研究的热情。

所谓新情况就是中国有关档案和俄罗斯有关档案的公布。首先是1980年代末，中国陆续出版了一系列重要的文献资料集，公布了大量有关朝鲜战争和建国初期中苏关系的中国档案。与此同时还出版了一批口述史料。此后不久，俄国开始大量发表有关朝鲜战争的回忆录和采访录，封闭多年的俄国档案文献也开始陆续解密，特别是在朝鲜战争停战协定签字40周年前夕，俄国政府解密了一批关于1949—1953年朝鲜战争问题的档案文件。

《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的作者正是在充分掌握并比较分析最近出版的多国档案的基础上，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入地描述、梳理和研究，该书不仅澄清了一些重大的历史事实，而且提出了一些相当有价值的见解，对于进一步全面理解朝鲜战争爆发的原因、中国出兵决策及其对中苏关系的影响等，做出了新的贡献。由于篇幅的限制，无法对该书的重要观点进行评析。在这里只强调一点，中国学者必须顺应并跟上国际关系研究的世界潮流，即任何有关的研究必须要掌握和利用多国历史档案，否则就很难产生像《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这样的高质量的学术成果。

中国是个历史悠久的国家，所以特别重视历史，包括历史的知识和包含在那些知识中的经验、智慧，等等。不过有一个基本的前提，即人们希望了解并记忆的历史，应该是经过严肃认真地考证后纪录下来的历史。在文字中复原历史，即便对历史学家来说，也只是一种希望。人类社会的历史如此漫长，文字又能记载多少？加上考古、口述，也只能是作些补充。但是，历史研究是不断地接受历史真实的过程，这是对历史学家的基本要求。朝鲜战争研究作为当代历史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要求每个研究成果应该是接近历史真实过程的一步，这其实也只是一个起码的标准。《毛泽东、斯大林与朝鲜战争》理应被看作是国内研究朝鲜战争的一个新的起点，因为它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在哪些问题上提出了新的见解，更重要的是提示学术界应注重并跟上国际关系史研究的新潮流，惟其如此才能符合那个起码的标准。

■武器装备

不散的核阴影

——美军研制改装钻地原子弹

□胡思远

对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们来说，去年的11月12日又是一个布满阴影的日子。这一天，美国国会正式决定划拨750万美元用于研制改装新型的低当量的精确钻地原子弹。

针对70个国家的10000多个深层地下指挥部

美国国防情报局掌握的资料显示，目前全球70个国家约有10000多个深层的地下掩体，其中1400多个是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战略储藏地点。而一旦发生战争，这些深层的指挥部便成为首先进行军事打击的眼中钉。但是一般的常规钻地弹能量显然不足以摧毁这些深入地下特别是山岩中的指挥部，于是美国开始寻求用精确的钻地原子弹来对付这些防护严密的地下目标。

摧毁地下设施的核武器最初缘自美国的作战需求。在冷战时期，鉴于核大战难以爆发，美军在战场上经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想摧毁敌人的地下工厂或实验室，但却不想对地面目标造成过大的破坏。由于用普通的武器难以实现这样的需求，所以，核武器专家们便把目光瞄向了能够钻地的核弹头。

从性能上讲，核钻地弹是一种能钻入地下一定深度后爆炸的核炸弹或核导弹弹头，主要用于破坏敌方加固的地下军事目标，如导弹发射井、地下指挥所等，也可用于攻击藏在极深冰层下的敌方潜艇等目标。它对地下结构的摧毁效果比同等威力的地面爆炸大20—50倍。由于核钻地弹是在普通核弹头基础上，经过特殊处理后改装成的核武器，因此，属于核武器的范畴。

估计会在原来的两个弹种基础上改装

据伦敦战略研究所披露，目前，美军装备部队的核钻地弹主要有B61—11核弹头。这种弹头是由一种氢弹改装而成的。这种氢弹最初是从飞机上用降落伞投射并在空中爆炸的。后来，美国对这种氢弹作了一些改进，将弹头装进一个贫化铀制成的针形弹壳内，从而形成了不再需要降落伞的核钻地弹。

B61—11核航弹重约545千克，长3.7米，弹体直径约0.34米，弹尾直径约0.57米，爆炸威力从300吨到30万吨TNT当量。它采用空气动力翼系统以提高命中精度，头部装有约1厘米粗的钢头锥，有一个113.5千克重的平衡器。由于弹壳是针形的，所以，在重力的作用下，弹头可以钻进深达15米的地下爆炸，但目标偏差超过40多米。而这次美国想要的是目标偏差地10米范围以内的钻地核武器，还要能钻地更深。

对于B61—11的用途，外界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些人认为，B61—11是一种旨在用来对付利比亚、朝鲜和伊朗等“无赖国家”的新武器。因为美国怀疑这些国家可能正在企图研制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而研制这些武器的设施都在地下。但由于这种核炸弹将取代B—53核弹头，美国政府的官员们暗示，该钻地弹是为了摧毁像俄罗斯这样的核大国的地下指挥与控制总部。

B—53是在1962年部署的，但由于体积和威力（爆炸威力为900万吨TNT当量）都很大，炸弹炸出的弹坑深达150米，并且在爆炸的同时会形成一个直径约3千米的火球，所以会造成大面积破坏。

与B61—11同类型的是B83钻地弹。但B83的当量在100到200万吨之间，需要在很低的高度实施精确发射，执行发射任务的最佳机种是B—2隐形轰炸机。这种核弹的鼻锥可以抵挡其与水泥或钢铁发生超音速撞击时产生的巨大力量，并且具有滞后爆炸的特点，因此战机在完成发射任务后可获得充足的时间离开现场。但在30米精度与30米深的钻地能力上，美国军方仍然感到该弹种需要大大提高才能适应未来作战的需要。这次改装恐怕会在这方面下大功夫。

需要集聚最有效的地下核打击

核钻地弹在地下深处的爆炸使得许多爆炸能量转变为地下动能的形式，这样，就能摧毁地下的建筑设施而不致对地面造成太大的破坏。其基本原理是利用核爆炸所产生的集聚性极强的岩土冲击波和震动来摧毁地下深层硬目标。由于发生了核爆炸，其高温高压火球在膨胀过程中会压缩地下的土石介质，使部分介质气化、液化，形成短时间的气化区或液化区空腔，并在周围岩石中形成冲击波。冲击波在向外传播过程中，使周围岩石产生压实区、压碎区、破裂区、塑性变形区，尔后衰减成弹性波（也称地震波）向远处传播。当空腔压力与周围介质压力平衡时，空腔停止膨胀。当空腔中压力随着气体的冷却而下降时，空腔上方的岩石可能会坍塌而在地面形成塌陷坑。同时还会产生一定的放射性污染。

核钻地弹对地下目标的摧毁效果，与弹头威力、钻地深度、目标周围地质条件等因素有关。而钻地深度又与核钻地弹的重量、头部的形状、撞击目标的角度和速度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它要求有坚硬的外壳，以保护核爆炸装置在高速触地及钻地过程中免遭破损；它又要求能按特定的指令工作，以保证到达地下规定深度后适时产生爆炸。可见，钻地弹的技术涉及到钻地动力学、钻地器壳体结构、材料、引控系统、目标地层结构等方面的科学。

由于美国在这方面的研究已经进行了多年，计算机模拟实验等手段也非常先进，有关专家估计美国在不远的将来就可能成功地推出这种新型的钻地原子弹。

■资料

侵地武器（earth-penetrating weapon，EPW）也称“穿地弹”或“钻地弹”，是一种特殊用途的精确制导武器。它通过弹体入侵到地下数米乃至数十米后的爆炸来攻击目标，对地下“坚固目标”具有其他攻击方式难以实现的杀伤效果。

美国专门用于攻击地下坚固军事目标的GBU—28和GBU—24两种型号的激光制导杆形侵地炸弹，它由飞机高空投掷，借助飞机航速和重力加速度获得必要的侵地弹速，在1991年的海湾战争中首次使用，2001年的阿富汗战争中被用来攻击基地组织的地下弹药库。据报道，2003年的伊拉克战争中的两次“斩首行动”都使用了GBU—28侵地弹。GBU—28侵地弹总质量2130kg，填装306 kg炸药，弹长5.84m，弹体外径370mm，爆炸药柱直径254mm，可入侵30m土层，入侵6m混凝土。

除杆形侵地弹之外，许多已有弹型也被赋予了侵彻功能。在精确制导技术和智能引信技术的配合下，侵彻与爆炸的结合显著提高了这些武器的战术效果。GBU—32型“联合制导攻击弹（join direct attack munition，JDAM）”就是一个典型例子。GPS等多种制导手段的应用和装备侵彻弹壳，使航弹的杀伤力倍增。

侵地武器研究已经有半个世纪的历史。核武器问世后，重要国防设施迅速转入地下，提高核武器攻击地下目标的效率成为迫在眉睫的课题。爆炸实验研究表明，爆炸中传入地下的力学能份额同爆点埋深关系非常密切，地面爆炸传入地下的力学能只占总爆炸能的约5%，即便是侵深不大的成坑爆炸，其对地下设施的破坏能力也可以比地面爆炸高出好几倍，因而研制侵地核武器就变得顺理成章。

美国早在1960年代就进行过系列性的航弹大地侵彻实验。

1996年联合国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CTBT）以来，海外出现了许多关于美国和俄罗斯研制低爆炸威力侵地核武器的报道和评论。2003年5月，美国参议院撤消了为期10年的低威力核武器研制禁令。人们强烈地意识到，由于低爆炸威力侵地核武器可以不产生严重的地面放射性污染，不具有大规模杀伤性，从而模糊了核武器与常规武器的界线，降低了使用核武器的门槛，有可能成为大国的又一种重要威慑手段。

其实，美国开发小当量低污染战术核弹远不是近年的事。早在1950年代末期美国就进行过一系列诸如核炮弹战术武器的相关试验。据不完全统计，美国在1958年就进行了23次爆炸当量低于1000tTNT的核试验。美国研制核武器小型化的成就也早已不是秘密。